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002717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LingNan Landscape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

二、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进行发行上市。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证监会令第 113 号公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评级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的条件，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触发了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则本期债券将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公众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5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5,314.9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72.38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6,449.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8%，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75,07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56%。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评级为 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33.33 万元、-3,149.72 万元和-19,183.98 万元。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046.04 万元、77,846.72 万元和 116,034.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4.74%。虽然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的长短期负

债结构可以得到一定改善,但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406.61 万元、30,450.07 万元及 37,626.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0%、25.28%和 19.6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今后,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5,834.35 万元、47,337.71 万元和 65,847.73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9%、39.30%和 34.4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0%、96.09%和 93.4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7 次、1.34 次和 1.36 次。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BT 模式是目前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常见的模式,2012 年发行人开始采用 BT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接的 BT 项目包括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自贡盐都植

物园项目、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项目、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造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确认长期应收款 2,195.88 万元、8,483.05 万元、3,912.60 万元、1,282.66 万元、6,981.32 万元、11,692.82 万元、78.24 万元、2,319.16 万元，合计 36,945.72 万元。上述项目均为市政工程项目，采取分阶段回款方式，有利于发包方的资金安排和承包方的按期回款。2012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将按照《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的约定，及时向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发行人在该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款的支付；2013 年 8 月 9 日，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目标段 BT+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该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在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证该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款的支付；2014 年 7 月 14 日，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约定及时向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拨付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以保证该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款的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收款节点，实际收款金额分别为 568.06 万元、8,328.00 万元、50.00 万元、640.00 万元，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尚未进入收款节点。

目前，上述 BT 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且相关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均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果上述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23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2 和 0.76，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短期

偿债能力较稳健，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较为匹配，但呈现下降之势；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6%、65.14%和 61.38%，处于较合理水平，但呈现上升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资产保持着相对良好的流动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有望提高，但如果今后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三、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甲方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作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十六、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公司已与受托管理人、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约定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归集方式等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十七、本次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是：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24.39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77.68%。若保证人资信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AA+以上的担保机构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十八、经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2014全年公司将持续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财务指标，具体内容为：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5,314.93万元，拟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条件；公司2014年、2013年、201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01.16万元、9,663.00万元、8,252.99万元，据此测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72.38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条件。

十九、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并已在“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增加了相应的财务数据。

二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担保.....	40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40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2
三、反担保情况.....	44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5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7
一、偿债计划.....	47
二、偿债保障措施.....	51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5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5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58
<b>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70</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71
<b>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81</b>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81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82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6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91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00</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0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7
<b>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100</b>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1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152</b>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52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52
<b>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153</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b>161</b>

## 释义

发行人/公司/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岭南园林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担保方/广东再担保公司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2014年10月分别签署的《岭南园林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公司、东莞证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岭南绿化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岭南建设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岭南设计	指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苗木	指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扬电子	指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长袖	指	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长袖	指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前身为上海长袖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Nan Landscap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002717

注册资本：32,573.6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523125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388949

互联网网址：[http:// www.lnlandscape.com](http://www.lnlandscape.com)

电子邮箱：[ln@lnlandscape.com](mailto:ln@lnlandscape.com)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9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拟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4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6月15日。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0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4年、第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情况:**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鉴于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上调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担保人同意对上调利率后增加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

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联系人：**秋天、李艳梅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38894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主办人：姚根发、王睿

项目经办人员：周毅峰、张晓泉、王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739

传真：0769-22119285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黄晓莉、方海燕、姚继伟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昭、林恒新、王韶华

联系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五) 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杰

联系电话：020-83063619

传真：020-83063227

**(六)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李洋、王一峰

联系电话：0755-82872123

传真：0755-82872338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姚根发、王睿

电话：0769-22119739

传真：0769-22119285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2010021319900008088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深交所提出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同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均处于良好状态。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

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资信状况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24.39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77.68%。在本次债券担保期限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其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近年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

工程结算周期的相应延长带来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时间也随之相应延长,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此外,2012年起,公司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BT项目在当期形成长期应收款,也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33.33万元、-3,149.72万元和-19,183.98万元。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4,046.04万元、77,846.72万元和116,034.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9.99%和94.74%。虽然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的长短期负债结构可以得到一定改善,但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406.61万元、30,450.07万元及37,626.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0%、25.28%和19.66%。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次、2.88次和3.2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今后,随着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5,834.35万元、47,337.71万元和65,847.73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41.19%、39.30%和 34.4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0%、96.09%和 93.4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7 次、1.34 次和 1.36 次。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BT 模式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BT 模式是目前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常见的模式，2012 年发行人开始采用 BT 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接的 BT 项目包括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项目、太和县沙颖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建造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确认长期应收款 2,195.88 万元、8,483.05 万元、3,912.60 万元、1,282.66 万元、6,981.32 万元、11,692.82 万元、78.24 万元、2,319.16 万元，合计 36,945.72 万元。上述项目均为市政工程项目，采取分阶段回款方式，有利于发包方的资金安排和承包方的按期回款。2012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将按照《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书》的约定，及时向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拨付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发行人在该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款的支付；2013 年 8 月 9 日，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建设 BT+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双方签订的该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在该工程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证该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款的支付;2014年7月14日,四川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约定及时向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拨付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以保证该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款的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收款节点,实际收款金额分别为568.06万元、8,328.00万元、50万元、640万元,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尚未进入收款节点。

目前,上述BT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且相关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均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果上述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8%、30.91%和29.46%。主营业务收入较高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30.37%、29.70%和28.39%。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中,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	33.43%	34.74%	40.49%
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	13.97%	19.41%	16.47%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7.90%	29.70%	3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两类业务均衡发展,发行人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竞争加剧,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较大波动。此外,如果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收入占比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

## 6、偿债能力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23和1.36，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62和0.76，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健，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较为匹配；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6%、65.14%和61.38%，处于较合理水平。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资产保持着相对良好的流动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有望提高，但由于长期负债规模的提高，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已形成“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的完整产业链，业务经营区域已从华南、西南地区逐步扩展至华北、华中等地区，已经具备了从事大型园林工程施工和跨区域经营的能力。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 2、经营业绩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增幅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19.29	35.11%	80,539.10	14.60%	70,281.45
毛利	32,062.24	28.77%	24,898.09	15.08%	21,634.81
营业利润	14,123.70	22.18%	11,560.18	16.38%	9,932.76
净利润	11,701.16	21.09%	9,663.00	17.08%	8,252.99

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速可能会出现放缓。此外，公司的部分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 3、BT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2012年发行人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BT项目的债务人或业主方主要为地方政府，付款进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地方财政预算，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了BT项目管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主方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措施，并加强了BT项目的长期应收款管理，及时收回长期应收款。但随着公司BT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况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导致公司工程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4、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可能存在缺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苗木产销等业务，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资质等资质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同时，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因此，这些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的缺失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 5、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甲方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情况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并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度、2013年度

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281.45万元、80,539.10万元和108,819.29万元。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额的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41%、40.34%和41.80%，所占比重较高且呈逐年增长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导致部分项目施工确认收入的时点集中于某一时期，工程合同施工周期一般为1-2年，因此工程合同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在短期内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均有较大变化，从长期来看业务并不会依赖于少数客户，但如果对前五大客户营业额的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提高，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8、部分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赁了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4,625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09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但是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0年12月23日，上述租赁的办公用房均已在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2010年12月28日，广东省东莞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场所非违法建筑，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同时还向公司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办公场所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同日，金丰大厦A栋建筑物所在地的东城区办事处和光明社区居委会也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该办公场所非违法建筑，不会被强制拆除，根据政府规划未列入拆迁改造范围，不影响正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进一步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岭

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尹洪卫全额承担，且无需岭南园林及其全资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为了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苗木种植业务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在惠州市博罗县租赁了 168.96 亩花木种植场地用于作为新的苗木种植基地；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湖北孝感市孝南区租赁了 2,006.48 亩土地用作苗木种植基地。另外，公司已开始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四川泸县建设苗木生产基地，并计划在湖北孝感投资建设新的苗木生产基地。

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仍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苗木基地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苗木生产基地项目中，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

尽管公司在景观规划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已经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相对成熟的业务运作经验、跨区域经营运作的能力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而且首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均已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是，受园林绿化工程的业务特点和市场变化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因素会影响项目实施进程。如市场环境变化、施工进度滞后、质量控制管理困难、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人力资源不足、资金状况紧张等情形的出现都会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进而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

## 10、生产经营受季节性气候变化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都涉及到自然界植物的种植、生产、配置、使用和养护，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冬季天气气候的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和工程施工，冬季属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则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季节性影响主要是受地域气候变化所致。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按照项目所处区域划分，可以分为华南、华北、华中和华西等地区，其中华北区域的季节性影响比较显著。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9%、15.07%、11.97%。随着今后公司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在北方地区工程项目的逐渐增多，季节性的气候变化将会使植物的种植生长、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1、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此外，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四川泸县和湖北孝感建设苗木生产基地。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租赁或承包的苗木种植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而对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快速发展，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281.45 万元、80,539.10 万元、108,819.29 万元，2013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14.60%和 35.11%，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快速

的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349.45 万元，员工总人数为 885 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及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地实施的管理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四川省泸县和湖北省孝感市，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2,000 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为了保证新建苗木种植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抽调和安排东莞本部的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常驻四川省泸县和湖北省孝感市的项目实施地点，现场指导和参与建设工作。虽然通过异地投资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但也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支出，并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则可能会产生因投资项目异地实施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90.35%、90.71%和 93.97%。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以及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 2、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具有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如果

受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影响而出现持续紧缩,将影响公司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商如果资金紧张,还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地产景观工程类项目收入占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12%、32.91%和28.39%。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影响。

###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影响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3年8月1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暂不属于进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行业。按照国家对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进程规划,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

(1) 收入减少: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2) 利润减少: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投标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投标价格转移税负,投标价格不能覆盖增加税负的部分将由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园林工程施工中的主要成本(苗木、劳务费用、机械费用和建筑材料)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公司的税负。公司在未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降低公司的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4]年第Z[470]号02），该评级报告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 （三）本次债券的增信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债券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由AA-增信至AA+，本次增信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 1、依据

在评定债券级别时，鹏元资信通常会同时考虑债券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的相对大小,但对于采取保证担保的投资级债券,鹏元资信更侧重于对债券违约概率相对大小的评价。

假设岭南园林对其无担保债务的违约概率为  $P(C)$ , 广东再担保对其无担保债务的违约概率为  $P(Q)$ , 只有在岭南园林和广东再担保同时违约时, 本次债券才会违约, 因此, 本次债券的违约概率为  $P(CQ)$ ,  $P(CQ)=P(Q)P(C|Q)$ 。当  $C$  和  $Q$  独立时,  $P(C|Q)=P(C)$ , 此时,  $P(CQ)=P(C)P(Q)$ , 本次债券的违约概率最小; 当  $C$  和  $Q$  完全相关时,  $P(C|Q)=1$ ,  $P(CQ)=P(Q)$ , 本次债券的违约概率最大。通过上述分析可见, 本次债券的违约概率和岭南园林的违约概率、广东再担保的违约概率以及岭南园林和广东再担保的违约相关性有关, 且违约概率不超过岭南园林和广东再担保中的任何一个的违约概率。因此, 经过广东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次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岭南园林和广东再担保的主体级别中较高的评级。

基于信用评级的谨慎性原则,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取广东再担保的信用等级 AA+。

## 2、合理性

根据鹏元资信《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方法》, 鹏元资信评定广东再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主要基于以下理由:

(1) 广东再担保经营基础良好。广东再担保股东粤财控股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 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粤财控股注册资本 81.48 亿元, 下属 18 家全资和控股企业, 涉及信托、担保、资产管理、基金等业务, 拥有一体化组合式的金融服务平台, 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省属金融控股企业。广东再担保采取“渠道+直销”的模式来开拓业务。“渠道模式”方面, 广东再担保采取“再保、联保、分保、服务商”等方式, 与担保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方面, 广东再担保采用“361”模式, 通过资本、行政、业务三个纽带, 将政府、广东再担保、担保机构、银行、中介和中小企业等六类机构搭建成一个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因此, 作为广东省唯一的政策性再担保公司, 广东再担保与相关政府部门、担保机构、小贷公司和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经营基础良好。

(2) 广东再担保得到地方政府在资金、业务拓展方面的大力支持。作为广

东省政府发起设立的再担保公司，广东再担保受到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各级政府在资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在资金方面，广东再担保注册成立得到广东省财政厅的直接注资。2013 年广东再担保获得广东省金融办总部奖励补贴资金 109.26 万元；2014 年 2 月，广东再担保分别获得广东省财政厅划拨到账的 2013 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63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政府将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再担保资金 10 亿元，进一步增强广东再担保的资本实力，广东再担保已获得 6.1 亿元注资，剩余资金也将逐步到位，广东再担保的资金实力有望持续增强。

(3) 广东再担保的担保业务发展迅速。2012-2014 年广东再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复合增长率为 9.75%；截至 2014 年末，广东再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24.39 亿元，已具有一定规模。广东再担保的再担保业务包括机构再担保、产品再担保和项目再担保，可针对不同资质的担保机构提供差异化的再担保服务。广东再担保直接担保业务包括了银行贷款担保、资本市场项目担保、结构化履约担保等，近年来直接担保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4) 广东再担保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广东再担保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随着广东再担保担保业务的不断拓展，直保业务快速发展，从而推动了担保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广东再担保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收益，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银行存款形成的收入，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四)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正面

(1) 具备从事大型园林工程施工能力。

公司已基本形成“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较完整的产业链，拥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2) 业内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公司园林工程项目遍布全国十多个省、市，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多个项目

获国家级及省市级奖项，成功上市后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收入规模持续增大，盈利状况较好。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 24.43%，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左右，2014 年净利润为 1.17 亿元，盈利状况较好。

(4) 第三方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安全性。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由其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2、关注

(1) 行业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

园林工程施工存在普遍的垫资情况，同时地方政府以及房地产企业资金紧张等可能对公司工程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2) 业务区域和客户集中度风险提升

近年公司业务对华西地区依赖程度较大，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4.94%，同时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客户集中度较高。

(3) 营运资金压力持续增加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规模不断上升，同时 BT 项目的增多不利于工程款的及时回收。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表现较差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较大，未来对外部融资需求依然较强。

(5) 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快速提高，债务偿还压力不断加大。

### (五)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

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鹏元资信网站（www.pyrating.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在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82,78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56,098.47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26,681.53 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 32.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岭南园林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旗峰支行	13,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7,000.00	7,000.00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0	7,826.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5,000.00	2,724.71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780.00	0.00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6,000.00	6,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4,000.00	4,000.00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15,000.00	8,547.56
	合计	82,780.00	56,098.47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

##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7.53亿元的33.1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口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6	1.23	1.29
速动比率	0.76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60.64%	64.62%	62.1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9	6.09	7.3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	0.65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61.38%	65.14%	62.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0	5.79	7.1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同合并报表口径。

## 第四节 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各类信用担保业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

广东再担保公司（原名“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一届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 号）文件，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省级担保机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再担保公司 100% 股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广东再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再担保公司主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投资及资本运作以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广东再担保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等。

####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385,687.38	316,884.84
发行人总资产占担保方总资产比例	49.61%	38.01%
负债总计	54,573.75	41,898.20
发行人负债占担保方负债比例	2.13	185.80%
净资产	331,113.63	274,986.64
发行人净资产占担保方净资产比例	22.75%	15.50%
项目（合并口径）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974.34	38,343.37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担保方营业收入比例	330.01%	210.05%
净利润	16,126.99	15,905.69
发行人净利润占担保方净利润比例	72.56%	60.75%
项目（合并口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14.15%	13.22%
流动比率（倍）	4.97	3.64
速动比率（倍）	4.97	3.64
项目（合并口径）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32%	5.9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三）资信状况

广东再担保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再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174.00 亿元。

### （五）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24.39

亿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677.68%。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再担保公司的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26%，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4.97 和 14.15%，反映担保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分析，广东再担保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广东再担保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担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2013 年担保费收入为 25,477.26 万元，投资收益为 10,990.60 万元，分别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66.45%和 28.66%；2014 年度担保费收入为 17,077.68 万元，投资收益为 14,010.54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51.79%和 42.49%，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再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 ¥250,000,000 元）。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

###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 5 年；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 3 年。

###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25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鉴于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担保人同意对上调利率后增加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五）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在收到债券持有人代偿通知书后，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债券持有人应向已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出具代偿证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出具代偿证明。

####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八）债券的转质或出让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

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十）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且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 三、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下列措施作为对担保方的反担保措施：

-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2、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3、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提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作为反担保，质押股票数量满足： $\text{质押股票市值} \times 0.5 \geq \text{发行金额}$ （股票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在股票登记结算机构正式申请股票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计算质押股票市值时应包括质押股票后续取得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的价值)。

公司债存续期间, 如果质押股票市值 $\times 0.5 <$ 发行金额(股票价格按照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 发行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方式补足反担保: a、提供经担保方认可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担保方; b、向担保方缴存保证金; c、增加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 确保(发行人提供经担保方认可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或房屋所有权评估值+发行人向担保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的股票市值 $\times 0.5$ )  $\geq$ 发行人公司债最终发行额度。

4、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同意预留其已质押给担保方股票数量 20% 的其他尹洪卫所持发行人股票, 未经担保方同意, 不得质押、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5、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 质押股票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应一并质押给担保方, 但所质押股票相应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股息仍由尹洪卫享有。

##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 (一) 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关于担保事项持续监督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针对担保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在保证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情况下,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作出相关决议。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担保事项持续监督安排的约定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 应当及时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保证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包括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 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保证人的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2020年6月1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本金在2018年6月1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本金在2020年6月1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一）偿债资金来源

##### 1、目前承建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情况

发行人2012年以来开始承建BT项目，该类项目需前期垫资，完工进入回购期后主要为现金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建的BT项目在未来几年现金流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产值	截至2014年12月末已收款	预计2015年度回款	预计2016年度回款	预计2017年度回款	预计2018年度回款
1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	2,393.67	568.06	389.41	718.10	718.10	-

	标段滨海路)						
2	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	19,800.00	8,328.00	5,672.00	5,800.00	-	-
3	自贡汇东公园工程项目	8,468.38	150.00	2,530.76	2,514.99	1,591.97	1,730.66
4	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	3,500.00	640.00	1,810.00	1,050.00	-	-
5	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项目	14,240.00	-	4,699.20	4,699.20	4,129.60	712.00
6	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园林绿化项目	17,313.38	-	10,388.03	-	6,925.35	-
<b>合计</b>		<b>65,715.43</b>	<b>9,686.06</b>	<b>25,489.39</b>	<b>14,782.29</b>	<b>13,365.03</b>	<b>2,442.66</b>

注：测算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及收款条款；工程款最终以结算为准，上述收款不含投资回报及利息补偿；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为7,428.41万元，实际施工产值约3500万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前期垫资承建的工程项目预计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25,489.39万元、14,782.29万元、13,365.03万元及2,442.66万元，由于此类项目在未来几年陆续进入回购期，主要体现为现金流入，将保障发行人未来几年年末偿还公司债券利息以及日常经营活动。

## 2、募集资金投入未来承建项目的现金流入情况

发行人此次募集不超过2.5亿元拟全部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主要投入4个项目的承建，拟投入项目预计在未来几年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 2015 年度 现金流量		预计 2016 年度 现金流量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1	安徽太和县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	19,760.00	13,832.00	10,698.63	-	5,835.60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李庄组团园林绿化项目	40,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3	独山县绿地系统总规及毋敛大道绿化项目实施合同	10,000.00	7,000.00	6,500.00	-	2,500.00
4	东方文博启动区及廖沟河沿岸园林景观工程	20,000.00	14,000.00	4,000.00	-	6,000.00
合计		89,760.00	41,832.00	21,198.63	7,000.00	21,335.60

(续上表)

序号	预计 2017 年度 现金流量		预计 2018 年度 现金流量		预计 2019 年度 现金流量		预计 2020 年度 现金流量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1	-	3,225.77	-	-	-	-	-	-
2	7,000.00	10,000.00	7,000.00	10,000.00	-	10,000.00	-	3,000.00
3	-	1,000.00	-	-	-	-	-	-
4	-	6,000.00	-	4,000.00	-	-	-	-
合计	7,000.00	20,225.77	7,000.00	14,000.00	-	10,000.00	-	3,000.00

注：测算依据为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及收款条款；工程款最终以结算为准，上述收款不含投资回报及利息补偿。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未来几年累计的现金流入金额为89,760.00万元，累计现金流出金额为62,832.00万元，累计的现金净流量金额为26,928.00万元，将对预计5年后偿还不高于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金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19.29	80,539.10	70,281.45
现金流入小计	58,089.45	51,147.27	38,538.47
平均每月现金流入金额	4,840.79	4,262.27	3,211.54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以预计票面利率区间为6.5%进行测算，未来几年每年年末付息额为1,625万元，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每月的现金流入金额为4,104.87万元，可以在年末付息前通过控制业务扩张规模等措施合理调配资金安排保证及时、足额的支付债券利息。

另外，发行人对BT项目采取了分项施工、分项验收、分项收款的方式，尽量缓解BT项目垫资施工导致的资金紧张。发行人从2012年承接第一个BT项目至今，早期的项目已开始进入回购期，由于在施工期已基本垫付工程资金，回收的工程款将补充发行人未来的流动资金。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日签订的合同金额为4亿的李庄组团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工期约48个月，将对未来偿还不高于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金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82,780.00万元，已使用额度56,098.47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26,681.53万元，可以缓解发行人的日常性现金支出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宏观经济不断转暖以及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有望得到改善，公司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后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确保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担保方，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市场惯有的收款模式，使得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长期以来，公司非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口径）为 149,873.1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84,025.4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 2、设定担保

本次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确定监管银行并与之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公司聘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和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并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东莞旗峰支行签订《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能切实做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次债券到期足额兑付本息。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 1、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资金使用

(1) 发行人应于不晚于本次债券发行前第 5 个工作日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接收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 2、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 发行人有义务根据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 如出现监管银行的变更时，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相关约定。

## 3、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 监管银行有权利依法监管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使用。

(2) 如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不符，监管银行有义务拒绝支付。

(3) 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兑付兑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各方出具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当期的资金使用支取、用途和账户余额情况。

(4) 监管银行有义务在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常时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各方。

(5) 监管银行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

## 4、监管银行的变更

(1) 监管银行发生以下情形均应视为监管银行的变更：

- ① 监管银行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作为监管银行的义务；
- ② 监管银行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③ 监管银行不再具备作为监管银行的资格；
-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监管银行。

(2) 新的监管银行，必须与原监管银行在本协议签署时的资质相当。

(3)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次债

券持有人要求变更监管银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监管银行。变更监管银行的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监管银行有关的全部工作。发行人聘请新的监管银行后应进行公告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4) 在发行人聘请新的监管银行后，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监管银行享有和承担，但新任监管银行对原任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监管银行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监管银行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监管银行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监管银行。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监管银行，则监管银行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监管银行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作为其继任者。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 **1、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完毕 30 个工作日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 **2、最低留存额**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设置最低留存额，当期最低留存额为本次债券当年应偿付的本金（如有）和利息总额，具体金额以届时三方书面确认为准。

### **3、偿债资金的归集**

(1) 发行人应自本次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前三个月的月初开始归集偿债资金。

(2) 偿债资金的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偿

债资金归集期内，发行人应优先采用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归集经营活动现金流，直至该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最低留存额。

(3) 在本金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债券余额的 20%。

(4) 在账户检查日（付息日/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如果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小于最低留存额，监管银行应通过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行人。债券发行人在收到监管银行通知后，最迟于付息日/兑付日之前第 1 日之前，补足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余额与最低留存额的差额。

(5) 若债券发行人于付息日/兑付日之前第 1 日仍未补足差额，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4、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款项的使用

(1) 在偿债资金归集期内，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最低留存额内的资金专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2) 在偿债资金归集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监管银行同意，债券发行人不得使用 and 挪用最低留存额内的资金。

(3) 在偿债资金归集期内，专项偿债资金账户超过最低留存额的金额，债券发行人可以自行调配，且无须得到监管银行的同意。

#### 5、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忠实、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对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监管银行应当切实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应当及时、准确的进行。

(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发行人同意，监管银行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4) 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生资金变动，监管银行均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并根据相关各方的要求提交资金入账相关单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5)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专项偿债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有义务在新指定的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确定当日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6) 监管银行应于每年兑付兑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资金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当期的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

(7) 监管银行有义务在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出现异常时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 6、监管期限

(1) 本协议的监管期限从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2) 终止监管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的指示，及时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终止监管后进入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资金转入债券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 7、监管银行的变更

与《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同，略。

###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充分利用其他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财务弹性。

####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发行人约定

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进行表决时，以其持有的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作出的决议和主张。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4、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6、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试点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相关建议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在保证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情况下，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作出相关决议；

(6) 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

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7)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网络投票）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

(4) 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 拟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前款第（4）项外，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有权自行召集和

主持。

发生前款第（4）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

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并将有关文件报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召集人应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或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和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 10%。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若无正当理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因特殊原因确需取消提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0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7)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本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 10 天与第 20 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

7、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1、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12、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

（3）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至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4、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8、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六）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

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东莞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莞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公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邮编：523000

联系人：姚根发、王睿

电话：0769-22119739

传真：0769-22119285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聘任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接受该聘任。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东莞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6）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7）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8）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9)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0)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0、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1、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并公告。

12、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的，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3、在宣布加速清偿后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相关法院判决前，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

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1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明确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沟通跟踪事态发展，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

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协助监督本次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信息披露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勤勉尽责的要求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担保落实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

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9、保证人及其财务状况的持续关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保证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10、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时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4）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保证人的情况；（7）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8）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9）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 **（六）赔偿与免责声明**

1、赔偿。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和 / 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3、通知的转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次债券条款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继续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2）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档案的移交。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发行人无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任何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

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 （九）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1、适用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解决争议的方法。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岭南建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建设的前身为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岭南绿化”），由自然人尹积欢和李少华于1998年7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

2010年8月31日，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440081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175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为股份公司是以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0,626,797.75元，按1:0.574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总额7,500万股，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原岭南建设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9日领取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3,379.9360万元，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增减变化。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

2014年2月1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3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72万股，老股转让1,07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32元。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572万股。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8,57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的有关决议。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286.80万股，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3703002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东莞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4日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6,28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有关决议。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573.60万股，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088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东莞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17日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325,736,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857,772	53.0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72,857,772	53.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27,824,204	8.54%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033,568	44.52%

4、外资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52,878,228</b>	<b>46.93%</b>
1、人民币普通股	152,878,228	46.9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股份总数</b>	<b>325,736,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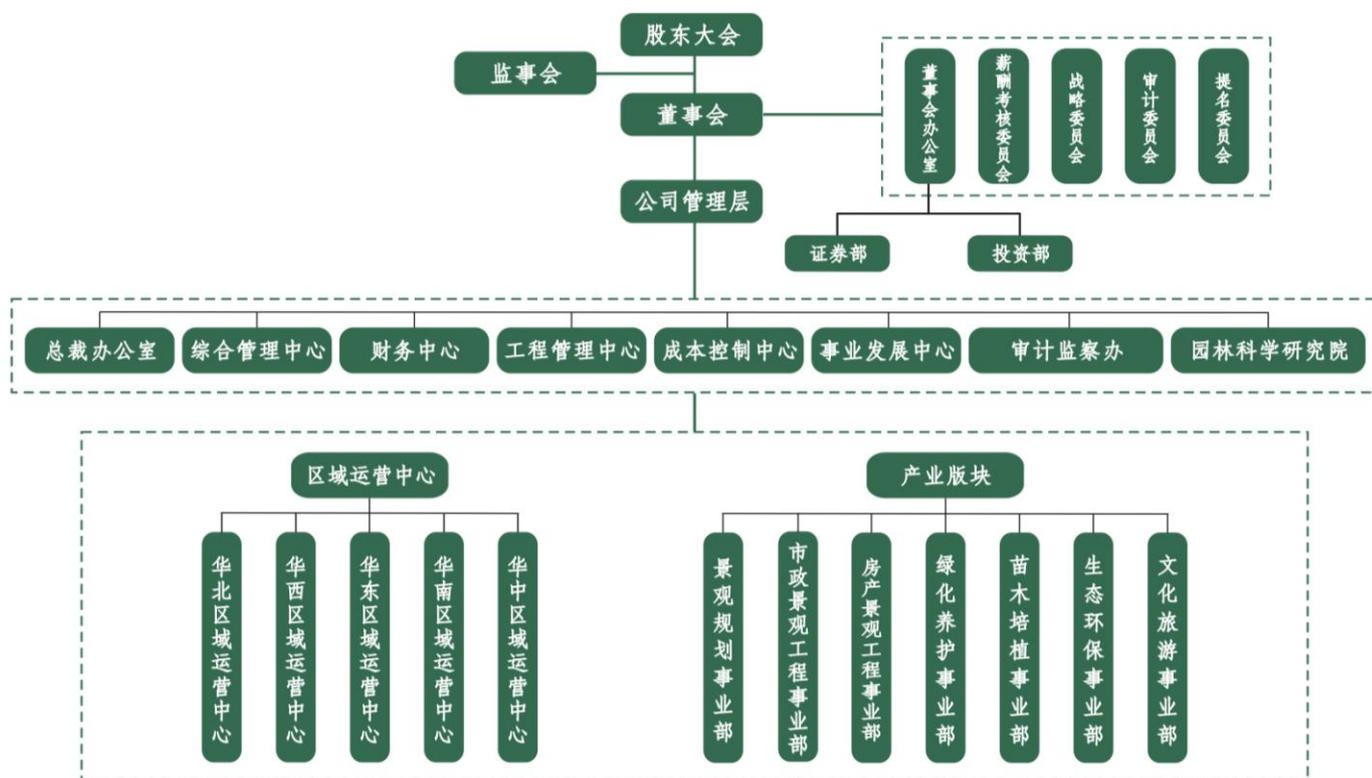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141,913,568	43.57%	流通受限股份
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51,638	10.09%	无限售流通股份
3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19,031,180	5.84%	流通受限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4	刘勇	境内自然人	5,374,584	1.65%	流通受限股份
5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	4,702,874	1.44%	流通受限股份
6	吴文松	境内自然人	4,491,604	1.38%	无限售流通股份
7	陈刚	境内自然人	3,285,090	1.01%	流通受限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3,214,318	0.99%	无限售流通股份
9	唐彦成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61%	无限售流通股份
10	董叠标	境内自然人	1,145,250	0.35%	无限售流通股份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冯学高的流通受限股份数为 16,490,384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为 2,540,796 股；陈刚的流通受限股份数为 3,285,068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为 22 股。

##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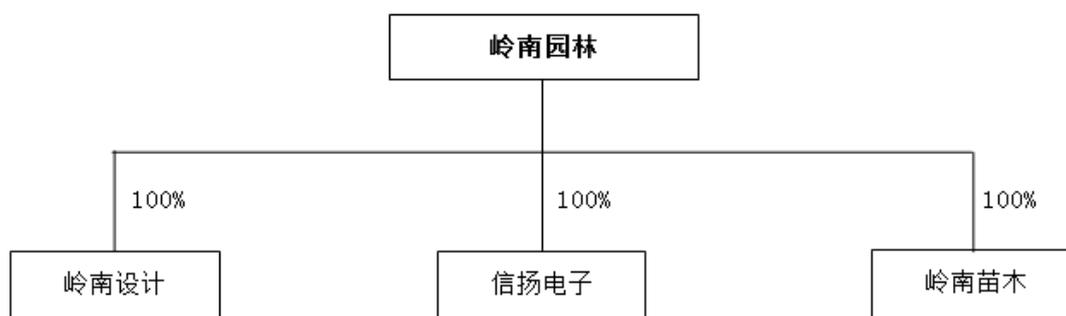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并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岭南设计	东莞	2006.05.12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凭有效资质证）	310 万元	100%

				经营)；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		
2	信扬电子	东莞	2004. 11. 23	电子产品、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及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销售；电气安装；电子智能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开发及集成；路灯安装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310 万元	100%
3	岭南苗木	东莞	2009. 05. 04	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种子）；园艺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园林器械、栽培基质与肥料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2, 100 万元	100%

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岭南设计	7, 202. 31	4, 269. 61	4, 438. 93	990. 32
2	信扬电子	338. 86	306. 17	223. 31	1. 87
3	岭南苗木	11, 116. 98	10, 309. 60	405. 00	-810. 74

注：岭南园林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对岭南苗木增加投资 12, 000 万元，岭南苗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2,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2,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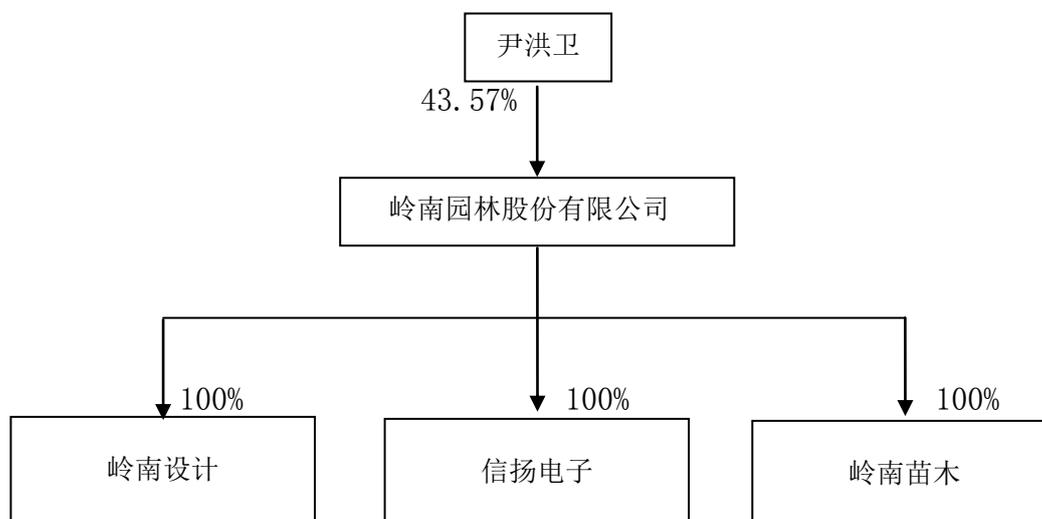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尹洪卫，尹洪卫持有发行人 141, 913, 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 57%，所持股票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股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2, 000, 000	22, 000, 000
2015 年 01 月 06 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8, 000, 000	30, 000, 000

注明：1、未来可预计发生的质押情况见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担保”之“三、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尹洪卫：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71965\*\*\*\*0052，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师，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东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理事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2014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单位：元)
尹洪卫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09. 02-2016. 09. 01	500,000
冯学高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09. 02-2016. 09. 01	450,900
刘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09. 02-2016. 09. 01	400,000

秋天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08.18-2016.09.01	167,000
陈刚	男	董事	2013.09.02-2016.09.01	150,000
朱心宁	男	董事	2014.08.18-2016.09.01	400,000
包志毅	男	独立董事	2013.09.02-2016.09.01	60,000
岳鸿军	男	独立董事	2013.09.02-2016.09.01	60,000
章击舟	男	独立董事	2013.09.02-2016.09.01	60,000
林鸿辉	男	监事会主席、华南区域经理	2014.11.17-2016.09.01	240,000
刘元春	男	监事	2014.05.20-2016.09.01	0
吴奕涛	男	职工监事、设计副总监	2013.09.02-2016.09.01	203,700
张友铭	男	副总经理	2013.10.19-2016.10.18	400,000
秦国权	男	副总经理	2013.09.02-2016.09.01	400,000
杜丽燕	女	财务总监	2014.03.17-2016.09.01	226,65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

**尹洪卫：**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学高：** 男，1975年生，专科学历，园林工程师。毕业于西南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历任岭南建设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勇：** 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观赏园艺专业，历任江门市花木公司副总经理、岭南建设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参与完成的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秋天：** 男，1983年生，苗族，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广东省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刚:**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正中珠江经理、岭南建设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心宁:**男,1964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注册高级策划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历任中国水电四局技术员、能源部黄河上游水电工程建设局计划处主管、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商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华夏文化纽带工程执委会组长,2014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区域总裁,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包志毅:**独立董事,男,1964年生,博士,教授,博导,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全国花卉咨询专家、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园林专业,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省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旅游与健康学院院长,兼任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园林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重点学科风景园林一级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花卉)带头人,浙江省“151”人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和杭州市多项重大科技发展项目何规划设计项目,并主持和参加10多项园林植物和花卉产业化研究课题。1997年入选杭州市首批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515工程)第一层次;1998年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2009年度获杭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鸿军:**独立董事,男,1963年生,MBA,经济师。毕业于美国Preston大学,历任深圳超能电路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现任东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击舟：**独立董事，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

**林鸿辉：**男，1957年生，本科学历，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元春：**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历任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部门经理，东莞市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奕涛：**职工代表监事，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工程专业，历任岭南建设景观设计师、设计室主管、设计室主任，现任岭南设计副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参与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作为主要设计师参与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洪卫，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所述内容。

刘勇，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所述内容。

冯学高，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所述内容。

秋天，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所述内容。

**张友铭：**副总经理，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毕业于茂名学院建筑水电设备专业，历任广州市方直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工程第一分公司经理、佛山市泉晖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片区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国权：**副总经理，男，1976年生，专科学历，园林工程师。毕业于湖南林业高等专科学校，历任岭南建设工程部经理、岭南建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华北区域公司经理、华西区域公司经理。第七届中国（济南）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先进工作者、2009年度全国优秀项目经理。主持完成的东莞市寮步市民广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2009年参与完成的中国（济南）第七届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东莞园项目获全国综合金奖及室外展园设计、施工、建筑小品、植物配置四项单项大奖；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评选的“2010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杜丽燕：**财务总监，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刚	董事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包志毅	独立董事	浙江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旅游与健康学院	院长	无关联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岳鸿军	独立董事	东莞市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章击舟	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无关联
刘元春	监事	东莞市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	质控部主任	无关联
		东莞市德方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质控部主任	无关联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质控部主任	无关联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董事长、总经理	141,913,568	43.57%
冯学高	董事、副总经理	19,031,180	5.84%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5,374,584	1.65%
秋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刚	董事	3,285,090	1.01%
朱心宁	董事	-	-
包志毅	独立董事	-	-
岳鸿军	独立董事	-	-
章击舟	独立董事	-	-
林鸿辉	监事会主席、华南区域经理	-	-
刘元春	监事	-	-
吴奕涛	职工监事、设计副总监	-	-
张友铭	副总经理	-	-
秦国权	副总经理	4,702,874	1.44%
杜丽燕	财务总监	439,742	0.13%

## 六、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 (一) 经营范围

岭南园林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

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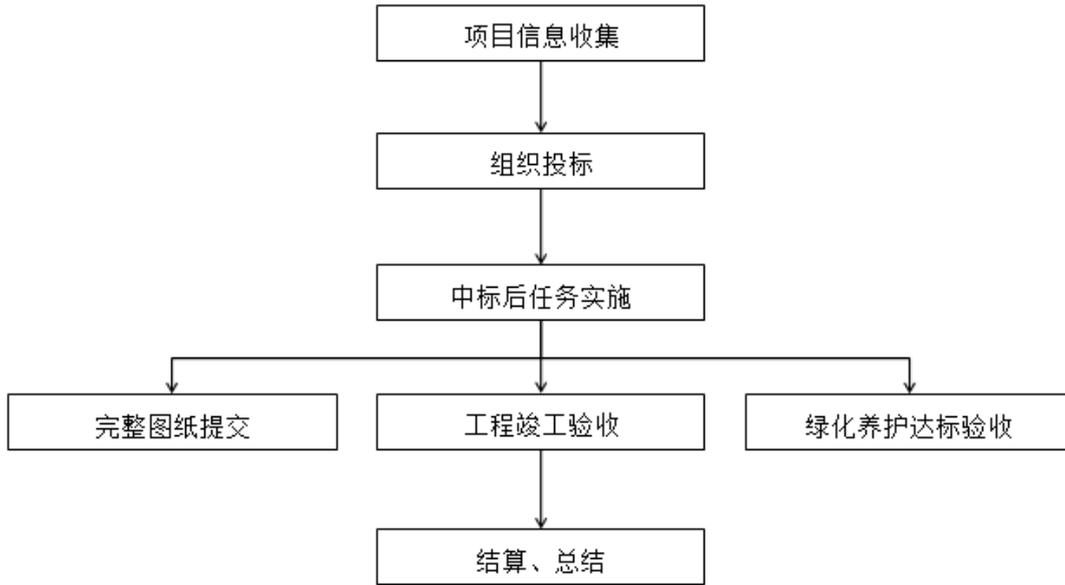
##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四大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苗木产销业务主要满足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自用，部分对外出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63,498.72万元、73,054.38万元和102,253.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5%、90.71%和93.97%，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手段和工程技术，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一般来讲，园林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的发展，还包括森林公园、广场、绿道、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以及休养胜地等。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和绿化养护业务的经营模式较为一致，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交底后，仍需要与现场工程施工进行相互配合，并参与工程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和绿化养护业务经营模式的简明示意图如下：



### 1、项目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项目的信息，并由经营部业务专员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同时，由于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一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后，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景观设计方案或工程施工方案或绿化养护初步方案等，并安排与客户洽谈和具体投标等工作。其中：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主要由子公司岭南设计完成；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及绿化养护类项目主要由公司的经营部负责完成；对于重大或者复杂的项目，则安排其他专业部门如总工室、市政园林事业部、房地产园林工程事业部等进行合作，或外聘行业内的专家予以协助，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任务。

### 3、中标后任务分配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其中：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由子公司岭南设计负责组织安排设

计师团队开展具体景观设计工作；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则根据客户性质不同分别安排市政园林事业部或者房地产园林工程事业部组建各工程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绿化养护类项目由绿化养护事业部组织安排养护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养护作业。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客户共同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各个项目的进度进行确认。如对于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及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由公司和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阶段确认；对于绿化养护项目，则由发包方定期安排月度检查和评分。

#### 4、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针对项目性质的不同，公司对竣工验收的工作安排也各不相同。如园林工程施工类项目完工后，由发包方安排进行初次验收，公司将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具体问题给予合理的解释说明或予以完善，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即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对于绿化养护类项目，一般在养护期满前一个月开始进行竣工验收的移交工作。

同时，公司还根据各个项目的业务类型不同，采取不同的项目结算方式。如工程施工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景观规划设计类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回剩余合同价款；绿化养护类项目的结算和收款一般按月进行，在养护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收回剩余养护款。项目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公司对所完工的工程量由具体负责的工程事业部与预算部、财务部分别进行核算，并出具工程完工结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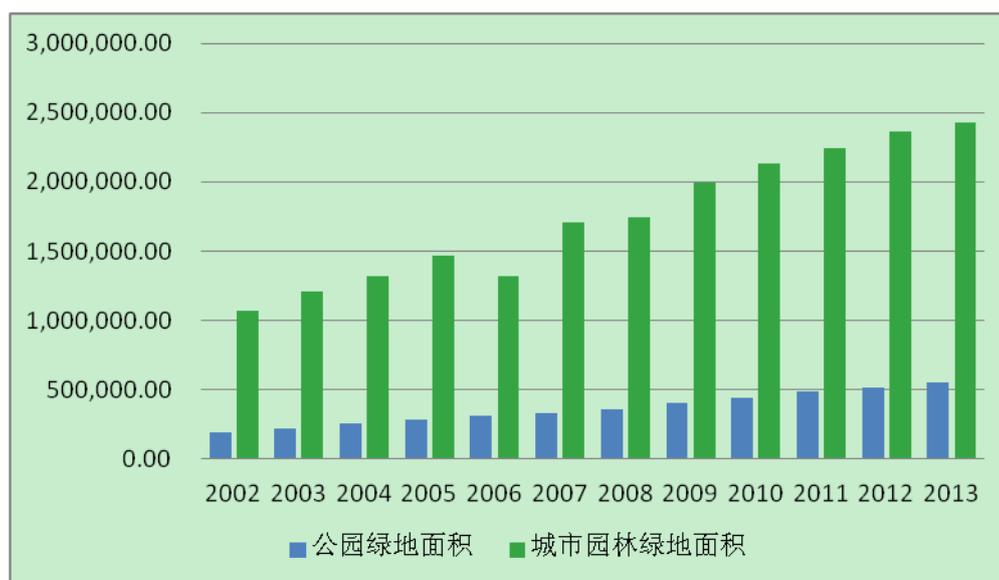
####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进程突飞猛进。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在城市化进

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城市绿地的发展情况基本代表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情况。城市绿地分为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六类。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3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仅为1,211,742公顷，2013年则增长至2,427,221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7.19%；公园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等，2003年-2013年公园绿地面积从219,514公顷增长至547,356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9.57%。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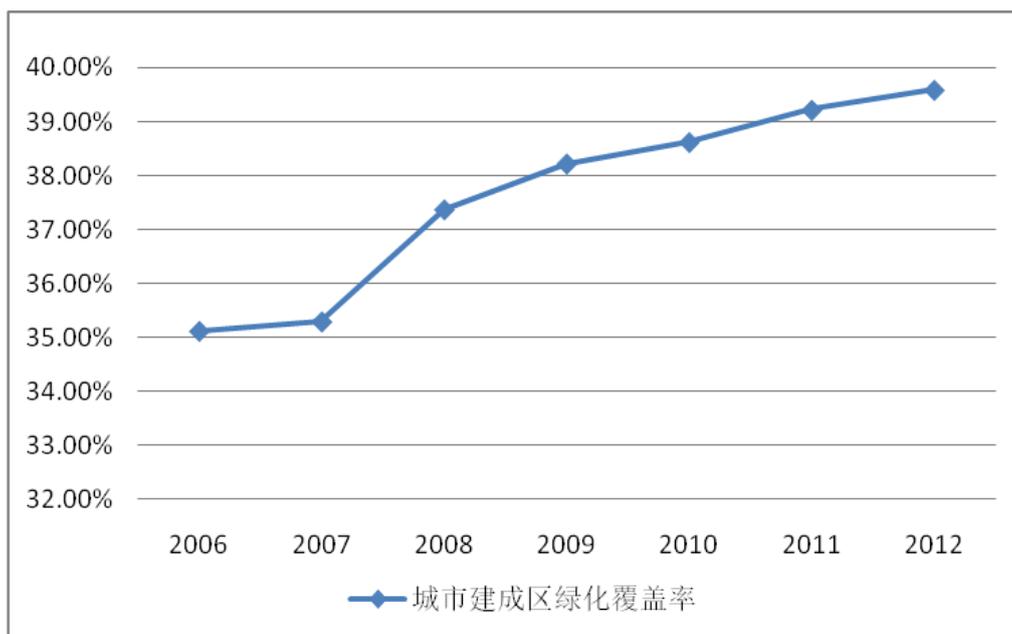
2003-2013我国城市绿地和公园绿地情况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在城市绿地面积的迅速增长下，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2006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仅为35.11%，2013年则提高至39.7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7-2012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 1、建设“生态文明”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提供历史机遇

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同时，以科学发展观看待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不断克服人类活动中的负面效应，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建设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方面成果的总和。2007年，国家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倡导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对中国自身发展有深远影响，也是中华民族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出的庄严承诺。

近年来，环保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于园林绿化在城市中所占地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升华。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国家制定的

“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的政策方针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对园林行业的设计、建设、质量、管理与科研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持续推动对园林建设的需求

截至 2014 年，我国的城市化率为 54.41%左右，与发达国家平均 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发展提升城市园林的绿化水平，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底我国城镇居民 7.31 亿人，到实现“全面小康”的 2020 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60%左右，城镇居民将增长到 8.5 亿人，在此期间约有近 1.2 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同时原有城市人口同样存在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2012 年末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约 32.9 平方米。根据住建部要求，2020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 35 平方米，以 2020 年中国 8.5 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将增加住房面积约 60 亿平方米。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 3、“园林城市”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发展空间

国家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1992 年起）、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国家森林公园城市（2004 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2003 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县（市）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并分别以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居住区绿化面积、园林式居住区占比、园林绿化达标单位、城市公园绿化面积、城市森林覆盖率、城市森林自然度、水岸绿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作为考察内容，督促各个城市（区、县）改善城市园林化管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强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16 批 313 个市（区、县、镇）通过了住建部的验收，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区、县、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的发展，如建设城市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 4、我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市政园林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了快速增长，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的建设投资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全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从2001年的163.20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546.20亿元，十年间增长了8.4倍，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5.21%。目前，政府对公共绿化的投入还多是政府直接投资，一些地区的一些项目则开始尝试采取BT模式的运作方式。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年20号），明确规定“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权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国未来的公共园林市场，在政府引导前提下，将会更多的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发展方式。

#### 5、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带动地产景观园林市场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均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宜居性”的要求也不断增加，园林绿化和景观的水平，往往影响房价的高低，这就使得房地产企业越来越重视对园林景观建设的投入，园林绿化景观也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园林设计的创意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部分优秀的园林景观成为楼盘包装的主要卖点，往往能够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在市场的驱动下，住宅区园林景观的投入越来越大。同时，我国星级酒店、别墅园林、旅游度假区的投资力度也不断加大，重点景区景点的休闲度假区园林绿化工程发展迅速。

2010年，我国多个省市对地产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如北京、陕西分别于2010年下发《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明确要求绿地率不低于30%，并在政策中明确绿化率、绿地率，对地产商以绿化率偷换绿地率的行为明文堵漏，其他多个省份也出台了类似的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这也对地产景观园林市场的规范起到了促进作用。

2010年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颁布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泡沫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廉租房、保障房建设，这使得各地新建房地

产项目数量呈下降趋势，使中高端房地产项目的地产景观项目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房地产公司对承做地产景观工程的园林绿化企业的工程质量、设计能力和进度控制有了更高的要求，也将使部分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出现低价竞争的不利局面。

## 6、绿化养护管理是园林绿化行业远期的重要支撑点

园林绿化“三分建，七分管”，园林绿地的建成并不代表园林景观的完成，只有通过高质量、高品质的园林养护，园林景观才能逐渐的形成与完美。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已经走过了“注重园林建设，轻视养护管理”的发展阶段，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为园林行业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近年来得到了越来越高的重视，发展迅猛，蕴含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仅北京市草坪的绿化面积就达21,152公顷，而每平方米的养护费就大于6.5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共2,427,221公顷，按每平米每年2元养护费用计算，全国绿化养护每年产值约500亿元。同时，绿化养护市场现已逐步打破原来由政府园林单位垄断养护的局面，开始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由于目前国内市政园林养护业务主要以三年承包的方式分给各地园林局下属养护队，公司尚不能大规模参与竞标；三年期满后，各地市政园林养护业务有望开放招投标。随着我国绿地面积的逐年增长，养护市场将继续增大而且是积累式的增长，将会成为我国远期园林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公司于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最新情况，本节也增加了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430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4）G140001200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0053001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皆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且财务报告数据披露的口径一致。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6,320,566.33	253,233,285.39	97,297,608.83	71,250,389.76
应收票据	19,796,909.48	7,367,805.65	-	-
应收账款	319,960,389.51	376,263,676.78	304,500,690.50	254,066,139.28
预付款项	4,056,362.14	5,920,928.74	7,749,619.86	5,463,140.65
其他应收款	71,161,508.32	53,863,597.81	21,686,872.67	10,251,047.99
存货	671,738,245.58	658,477,292.82	473,377,128.40	358,343,497.8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9,347,012.14	143,604,968.18	50,731,357.2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2,380,993.50</b>	<b>1,498,731,555.37</b>	<b>955,343,277.52</b>	<b>699,374,215.4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452,405,405.82	369,457,189.80	217,906,350.85	141,104,751.03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固定资产	26,646,902.59	27,372,502.99	18,433,856.78	19,746,270.33
无形资产	959,356.59	891,878.45	1,140,974.56	227,542.12
长期待摊费用	4,505,019.16	4,862,045.89	5,180,382.85	5,644,80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6,362.41	10,859,696.70	6,600,132.95	3,870,49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644.00	1,319,644.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3,112,690.57</b>	<b>414,762,957.83</b>	<b>249,261,697.99</b>	<b>170,593,856.29</b>
<b>资产总计</b>	<b>1,905,493,684.07</b>	<b>1,913,494,513.20</b>	<b>1,204,604,975.51</b>	<b>869,968,071.7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1,834,403.00	449,201,743.00	345,5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票据	67,921,502.18	45,961,934.56	68,757,341.48	9,863,241.80
应付账款	422,281,235.92	484,700,766.94	286,997,468.23	213,737,537.42
预收款项	3,305,090.82	4,068,290.34	2,369,808.47	2,389,483.03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814.12	17,358,108.36	16,299,707.59	12,476,845.29
应交税费	84,744,466.61	81,934,072.24	55,364,862.88	39,394,630.64
应付利息	1,064,025.72	1,029,161.82	699,077.49	491,950.01
应付股利	12,215,100.00			
其他应付款	5,891,496.24	6,091,151.49	2,378,982.52	2,106,69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0	9,0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5,500,134.61</b>	<b>1,099,345,228.75</b>	<b>778,367,248.66</b>	<b>540,460,388.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500,000.00	6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500,000.00</b>	<b>61,000,000.00</b>	<b>1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141,000,134.61</b>	<b>1,160,345,228.75</b>	<b>778,467,248.66</b>	<b>540,460,388.0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48,329.22	175,048,329.22	52,916,329.22	52,916,329.22
盈余公积	41,110,931.73	41,110,931.73	29,591,232.19	20,280,805.22
未分配利润	385,466,288.51	374,122,023.50	268,630,165.44	181,310,5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4,493,549.46	753,149,284.45	426,137,726.85	329,507,683.7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493,549.46	753,149,284.45	426,137,726.85	329,507,68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493,684.07	1,913,494,513.20	1,204,604,975.51	869,968,071.77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一季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395,643.10	1,088,192,851.22	805,391,015.68	702,814,512.01
其中：营业收入	222,395,643.10	1,088,192,851.22	805,391,015.68	702,814,512.01
二、营业总成本	195,760,242.76	946,955,823.85	689,789,262.27	603,486,907.58
其中：营业成本	162,563,482.08	767,570,414.47	556,410,154.42	486,466,38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2,730.75	38,362,187.72	27,727,766.20	23,726,489.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164,098.89	105,660,902.55	74,063,879.22	66,908,080.71
财务费用	4,447,963.28	7,357,986.16	15,577,234.51	16,088,487.47
资产减值损失	-4,778,032.24	28,004,332.95	16,010,227.92	10,297,46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26,635,400.34	141,237,027.37	115,601,753.41	99,327,604.43
加：营业外收入	1,079,200.00	1,118,620.00	1,013,445.36	930,548.61
减：营业外支出	37,313.41	1,550,259.52	125,024.01	283,58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313.41	78,442.14	26,521.01	41,590.33

<b>四、利润总额</b> (损失以“-” 填列)	27,677,286.93	140,805,387.85	116,490,174.76	99,974,567.72
减: 所得税费用	4,117,921.92	23,793,830.25	19,860,131.65	17,444,635.96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23,559,365.01</b>	<b>117,011,557.60</b>	<b>96,630,043.11</b>	<b>82,529,931.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59,365.01	117,011,557.60	96,630,043.11	82,529,931.76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73	0.68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73	0.68	0.58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3,559,365.01</b>	<b>117,011,557.60</b>	<b>96,630,043.11</b>	<b>82,529,931.7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59,365.01	117,011,557.60	96,630,043.11	82,529,931.76

注: 各列报期每股收益指标已经按调整后的股数 162,868,000 股重新计算。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02,586.57	577,038,555.69	509,061,714.22	381,108,79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030.23	3,855,993.18	2,410,956.12	4,275,897.54
<b>现金流入小计</b>	<b>173,808,616.80</b>	<b>580,894,548.87</b>	<b>511,472,670.34</b>	<b>385,384,694.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69,422,071.65	515,491,844.55	360,604,111.83	350,016,535.43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5,764.66	135,200,263.15	97,161,505.71	85,101,90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9,357.53	41,901,979.77	37,975,292.80	39,810,55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9,364.89	80,140,256.93	47,228,917.56	31,788,952.17
<b>现金流出小计</b>	<b>245,026,558.73</b>	<b>772,734,344.40</b>	<b>542,969,827.90</b>	<b>506,717,950.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17,941.93</b>	<b>-191,839,795.53</b>	<b>-31,497,157.56</b>	<b>-121,333,256.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0.00	97,995.60	44,000.00	49,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2,140.00</b>	<b>97,995.60</b>	<b>44,000.00</b>	<b>49,44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0,778.50	13,636,550.83	4,535,359.69	6,582,450.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7,920,778.50</b>	<b>13,636,550.83</b>	<b>4,535,359.69</b>	<b>6,582,45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08,638.50</b>	<b>-13,538,555.23</b>	<b>-4,491,359.69</b>	<b>-6,533,010.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7,189,967.6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18,935,177.14	375,800,000.00	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9,949.37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0</b>	<b>753,165,094.19</b>	<b>375,800,000.00</b>	<b>29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45,500,000.00	290,300,000.00	165,2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20,777.63	26,757,650.42	22,685,295.16	15,370,76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8,126,086.17	14,554,981.68	28,010,473.02	5,520,046.64

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5,846,863.80	386,812,632.10	340,995,768.18	186,090,8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863.80	366,352,462.09	34,804,231.82	103,909,19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73,444.23	160,974,111.33	-1,184,285.43	-23,957,07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17,381.19	64,543,269.86	65,727,555.29	89,684,63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43,936.96	225,517,381.19	64,543,269.86	65,727,555.2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92,797.17	201,328,451.13	94,807,821.38	67,297,702.13
应收票据	19,796,909.48	7,367,805.65	-	-
应收账款	275,956,616.97	330,629,004.20	256,096,079.36	219,674,407.92
预付款项	3,891,426.89	5,228,543.94	6,961,291.32	4,844,983.90
其他应收款	84,749,350.29	63,665,276.83	60,916,716.67	40,963,122.52
存货	626,538,510.25	614,246,702.87	454,845,106.13	344,721,471.8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9,347,012.14	104,658,672.43	50,731,357.26	-
流动资产合计	1,282,472,623.19	1,327,124,457.05	924,358,372.12	677,501,688.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	452,405,405.82	408,403,485.55	217,906,350.85	141,104,751.03

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441,007.06	129,441,007.06	9,441,007.06	9,441,007.06
固定资产	21,126,987.06	21,466,877.85	12,809,758.62	12,982,556.21
无形资产	69,114.52	27,326.73	215,222.42	227,542.12
长期待摊费用	2,547,322.44	2,710,280.67	2,229,999.71	2,675,99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4,045.70	9,160,799.77	5,055,705.11	3,092,40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644.00	1,319,644.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1,303,526.60</b>	<b>572,529,421.63</b>	<b>247,658,043.77</b>	<b>169,524,259.68</b>
<b>资产总计</b>	<b>1,903,776,149.79</b>	<b>1,899,653,878.68</b>	<b>1,172,016,415.89</b>	<b>847,025,947.97</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1,834,403.00	449,201,743.00	345,5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票据	67,921,502.18	45,961,934.56	68,757,341.48	9,863,241.80
应付账款	429,541,687.40	489,373,318.67	286,182,643.06	214,643,675.43
预收款项	3,287,577.35	3,656,602.69	2,352,268.64	638,631.65
应付职工薪酬	6,749,009.69	10,712,959.30	7,042,789.99	6,251,674.03
应交税费	80,339,098.84	75,400,311.24	49,577,074.02	36,717,802.74
应付利息	1,064,025.72	1,029,161.82	699,077.49	491,950.01
应付股利	12,215,100.00			
其他应付款	20,058,380.48	20,581,361.72	3,265,730.95	2,983,75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0	9,0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77,510,784.66</b>	<b>1,104,917,393.00</b>	<b>763,376,925.63</b>	<b>531,590,727.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500,000.00	6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00,000.00	61,000,000.00	100,000.00	-
负债合计	1,153,010,784.66	1,165,917,393.00	763,476,925.63	531,590,72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62,868,000.00	162,868,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758,797.75	177,758,797.75	55,626,797.75	55,626,797.75
盈余公积	40,948,331.67	40,948,331.67	29,428,632.13	20,118,205.16
未分配利润	369,190,235.71	352,161,356.26	248,484,060.38	164,690,21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765,365.13	733,736,485.68	408,539,490.26	315,435,22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3,776,149.79	1,899,653,878.68	1,172,016,415.89	847,025,947.9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一季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677,273.64	1,046,791,507.99	755,585,914.86	657,679,898.46
减：营业成本	154,583,824.56	753,860,635.19	532,167,465.73	461,800,81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3,656.10	37,864,807.17	27,150,025.75	23,264,040.7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678,768.35	83,742,869.41	58,731,525.29	51,491,689.54
财务费用	4,539,283.90	8,014,205.23	15,574,034.88	16,106,893.59
资产减值损失	-4,911,693.83	27,367,297.71	13,088,677.06	8,948,91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			-	-

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33,503,434.56</b>	<b>135,941,693.28</b>	<b>108,874,186.15</b>	<b>96,067,548.44</b>
加：营业外收入	1,079,200.00	1,056,586.00	902,536.00	875,074.77
减：营业外支出	37,313.41	1,548,641.30	98,503.00	276,60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313.41	78,442.14	-	41,801.33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34,545,321.15</b>	<b>135,449,637.98</b>	<b>109,678,219.15</b>	<b>96,666,021.88</b>
减：所得税费用	5,301,341.70	20,252,642.56	16,573,949.49	15,187,237.9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29,243,979.45</b>	<b>115,196,995.42</b>	<b>93,104,269.66</b>	<b>81,478,783.97</b>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243,979.45</b>	<b>115,196,995.42</b>	<b>93,104,269.66</b>	<b>81,478,783.9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一季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66,580.78	531,717,566.43	474,212,185.06	337,793,61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909.62	51,701,903.84	2,168,450.60	4,059,350.92

<b>现金流入小计</b>	<b>166,892,490.40</b>	<b>583,419,470.27</b>	<b>476,380,635.66</b>	<b>341,852,970.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10,198.05	487,552,472.49	350,206,228.17	337,672,23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9,936.32	107,619,950.64	77,615,614.80	66,179,99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8,144.79	35,897,254.33	34,098,261.18	34,803,18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4,315.07	75,062,171.95	46,373,448.08	29,014,076.62
<b>现金流出小计</b>	<b>230,462,594.23</b>	<b>706,131,849.41</b>	<b>508,293,552.23</b>	<b>467,669,486.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70,103.83</b>	<b>-122,712,379.14</b>	<b>-31,912,916.57</b>	<b>-125,816,516.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0.00	97,995.60	-	49,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2,140.00</b>	<b>97,995.60</b>	<b>-</b>	<b>49,04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791,551.50	12,179,014.03	2,612,700.50	3,167,470.69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7,791,551.50</b>	<b>132,179,014.03</b>	<b>2,612,700.50</b>	<b>3,167,470.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79,411.50</b>	<b>-132,081,018.43</b>	<b>-2,612,700.50</b>	<b>-3,118,430.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7,189,967.6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18,935,177.14	375,800,000.00	2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9,949.37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0</b>	<b>753,165,094.19</b>	<b>375,800,000.00</b>	<b>29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45,500,000.00	290,300,000.00	165,2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20,777.63	26,757,650.42	22,685,295.16	15,370,76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	-	-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086.17	4,554,981.68	28,010,473.02	5,520,046.64
现金流出小计	155,846,863.80	376,812,632.10	340,995,768.18	186,090,8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863.80	376,352,462.09	34,804,231.82	103,909,19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96,379.13	121,559,064.52	278,614.75	-25,025,75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12,546.93	62,053,482.41	61,774,867.66	86,800,62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16,167.80	183,612,546.93	62,053,482.41	61,774,867.66

##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万元	100.00%
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0 万元	100.00%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100 万元	100.00%

### （二）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1.32	1.36	1.23	1.29
速动比率（倍）	0.69	0.76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59.88%	60.64%	64.62%	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4.62	5.68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70	0.78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3.20	2.8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36	1.34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1.18	-0.42	-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	6.20	6.09	7.38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1.19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0.61	0.65	0.62	0.63
资产负债率	60.56%	61.38%	65.14%	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51	5.45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68	0.75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3.57	3.18	3.46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41	1.33	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75	-0.43	-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9	6.00	5.79	7.1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二) 近三年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17.74%	25.58%	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8%	17.79%	25.37%	28.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	0.73	0.68	0.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	0.73	0.6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74	0.67	0.5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sub>P</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42.14	-26,521.01	-41,590.3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4,700.00	826,717.00	593,4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	-	-	--

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897.38	88,225.36	95,153.6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431,639.52</b>	<b>888,421.35</b>	<b>646,963.2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3,808.30	120,604.95	89,828.5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357,831.22</b>	<b>767,816.40</b>	<b>557,134.72</b>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117,011,557.60</b>	<b>96,630,043.11</b>	<b>82,529,931.76</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117,369,388.82</b>	<b>95,862,226.71</b>	<b>81,972,797.04</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9,873.16	78.32%	95,534.33	79.31%	69,937.42	8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6.30	21.68%	24,926.17	20.69%	17,059.39	19.61%
<b>资产总计</b>	<b>191,349.45</b>	<b>100.00%</b>	<b>120,460.50</b>	<b>100.00%</b>	<b>86,996.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出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12年末增加了33,463.69万元，增长幅度为38.47%。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70,888.95万元，增长幅度为58.85%。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也随之逐年增加。

#### （1）流动资产

公司的资产结构特征是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39%、79.31%和78.32%。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9,873.16</b>	<b>100.00%</b>	<b>95,534.33</b>	<b>100.00%</b>	<b>69,937.42</b>	<b>100.00%</b>
其中：货币资金	25,323.33	16.90%	9,729.76	10.18%	7,125.04	10.19%
应收票据	736.78	0.49%	-	-	-	-
应收账款	37,626.37	25.11%	30,450.07	31.87%	25,406.61	36.33%
预付账款	592.09	0.40%	774.96	0.81%	546.31	0.78%
其他应收款	5,386.36	3.59%	2,168.69	2.27%	1,025.10	1.47%
存货	65,847.73	43.94%	47,337.71	49.55%	35,834.35	5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60.50	9.58%	5,073.14	5.31%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 ① 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25.04 万元、9,729.76 万元和 25,323.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9%、10.18% 和 16.90%。公司保留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是由于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较多，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相应的垫付资金支出较多，故不存在大量资金闲置的情况。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往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初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显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② 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06.61 万元、30,450.07 万元和 37,62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31.87%和 25.1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已经完成结算的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13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6,593.55 万元，增幅为 23.85%。2014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7,176.30 万元，增幅为 2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一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逐年扩大导致应收园林工程施工款的相应增加，如公司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0,616.60 万元、增幅为 15.23%。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为明显；二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也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	--------	----	------	--------

1年以内	21,889.05	49.79%	1,094.45	20,794.60
1-2年	10,760.90	24.48%	1,076.09	9,684.81
2-3年	5,922.88	13.47%	1,184.58	4,738.30
3-4年	4,580.26	10.42%	2,290.13	2,290.13
4-5年	592.60	1.35%	474.08	118.52
5年以上	213.87	0.49%	213.87	-
<b>合计</b>	<b>43,959.56</b>	<b>100.00%</b>	<b>6,333.19</b>	<b>37,626.37</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7.25	1年以内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非关联方	3,559.16	2年以内
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08.90	5年以内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2.04	2年以内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18	1年以内
<b>合计</b>		<b>14,445.52</b>	

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虽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已办理了进度结算，但例如部分市政园林工程支付程序受工程变更原因、甲方（业主）审价审图程序拖慢、甲方（业主）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情况，延长了应收账款账期；二是尽管部分甲方（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已办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结算款项的70%-80%，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施工项目所产生的应收工程款项余额和保证金余额均随之增大，最终导致部分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上升。对此，公司已就部分甲方（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对这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③ 存货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834.35万元、47,337.71万元和65,847.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24%、49.55%和43.93%。公司最近三年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11.92	6.55%	1,853.20	3.91%	1,362.32	3.80%
工程施工	61,535.81	93.45%	45,484.51	96.09%	34,472.03	96.20%
<b>合计</b>	<b>65,847.73</b>	<b>100.00%</b>	<b>47,337.71</b>	<b>100.00%</b>	<b>35,834.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余额。其中：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0%、3.91%和6.55%；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20%、96.09%和93.45%。

2013年的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1,503.36万元，增幅为32.10%；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8,510.02万元，增幅为39.10%。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逐年增长导致各期末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也随之不断增加所致。

##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6,945.72	89.08%	21,790.64	87.42%	14,110.48	82.71%
固定资产	2,737.25	6.60%	1,843.39	7.40%	1,974.63	11.58%
无形资产	89.19	0.22%	114.10	0.46%	22.75	0.13%
长期待摊费用	486.20	1.17%	518.04	2.08%	564.48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97	2.62%	660.01	2.65%	387.05	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6	0.32%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476.30</b>	<b>100.00%</b>	<b>24,926.17</b>	<b>100.00%</b>	<b>17,059.39</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有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

### ① 长期应收款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以 BT 模式承接工程项目，从而形成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110.48 万元、21,790.64 万元和 36,945.72 万元，逐年增长。

## ②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74.63 万元、1,843.39 万元和 2,737.25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8%、7.40%和 6.60%。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公司无需在施工现场建造大规模的厂房基地，仅需租赁临时的办公场地即可满足需要；同时，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其他几项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施工项目较少，对大型工程机械或大型操作设备的使用需求也很少，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以中小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为主，总体价值相对较低。

##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4.52	94.74%	77,836.72	99.99%	54,046.04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00	5.26%	10.00	0.01%	-	-
负债总计	116,034.52	100%	77,846.72	100%	54,046.04	100%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总体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仍处于合理区间，具备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空间。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4,046.04万元、77,846.72万元和116,034.52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因此，在具备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空间的情况下，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中长期融资，降低流动负债在负债当中的占比，将使其债务结构更趋合理。

### (1) 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920.17	40.86%	34,550.00	44.39%	26,000.00	48.11%
应付票据	4,596.19	4.18%	6,875.73	8.83%	986.32	1.82%
应付账款	48,470.08	44.09%	28,699.75	36.87%	21,373.75	39.55%
预收款项	406.83	0.37%	236.98	0.30%	238.95	0.44%
应付职工薪酬	1,735.81	1.58%	1,629.97	2.09%	1,247.68	2.31%
应交税费	8,193.41	7.45%	5,536.49	7.11%	3,939.46	7.29%
应付利息	102.92	0.09%	69.91	0.09%	49.20	0.09%
其他应付款	609.12	0.55%	237.90	0.31%	210.67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	0.82%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934.52</b>	<b>100.00%</b>	<b>77,836.72</b>	<b>100.00%</b>	<b>54,046.04</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所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两项占流动负债的87.65%、81.2%和84.95%。

#### ① 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000.00万元、34,550.00万元和44,920.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11%、44.39%和40.8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 ② 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373.75万元、28,699.75万元和48,470.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55%、36.87%和44.09%。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7,325.99万元，增幅为34.28%；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19,770.33万元，增幅为68.8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3.98	-3,149.72	-12,13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6	-449.14	-65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5.25	3,480.42	10,39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7.41	-118.43	-2,395.7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49.72万元，相比2012年度增加了8,983.61万元，增幅为74.04%，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83.98万元，相比2013年度减少了16,034.26万元，降幅为50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承建的园林施工工程合同的项目实施、工程结算、工程收入和实际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年施工合同金额	426,923.06	314,489.68	235,980.21
当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102,253.08	73,054.38	63,498.72
当年结算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83,042.62	59,963.98	53,549.14
当年工程业务收款金额	54,484.92	45,291.69	32,782.47
当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金额	73,722.81	51,404.36	44,212.60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因素主要包括：工程业务成本及付款情况、工程业务收款情况、期间费用的支付情况，因此，通过主要园林工程合同所引致的工程业务收款以及工程业务成本情况，就决定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高低。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或为负数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各年度承建的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现金支出超过了当年的现金收入，特别是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税金费用等方面的资金支出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确认的工程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44,212.60万元、51,404.36万元和73,722.81万元；

而当年结算的工程业务收入金额仅为53,549.14万元、59,963.98万元和83,042.62万元。尽管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可以贡献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在扣除期间费用后,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较少或为负数。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与园林绿化行业的4家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园林	-	-26,321.97	-25,149.28
棕榈园林	-	-16,643.09	-49,107.89
普邦园林	-16,678.24	-33,077.18	-25,766.08
铁汉生态	-	-30,114.14	-24,452.22
平均值	-	-26,539.10	-31,118.87
岭南园林	-19,183.98	-3,149.72	-12,133.33

说明:东方园林、棕榈园林和铁汉生态尚未公布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遍保持着相对较低或净流出的趋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状况符合行业特点。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14万元,相比2012年度增加了204.17万元,增幅为31.25%,2014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86万元,相比2013年度减少了904.72万元,降幅为201.44%。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80.42万元,相比2012年度减少了6,910.50万元,降幅为66.51%,2014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35.25万元,相比2013年度增加了33,154.82万元,增幅为952.61%。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64%	64.62%	62.12%
流动比率	1.36	1.23	1.29
速动比率	0.76	0.62	0.63
利息保障倍数	6.20	6.09	7.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 (2)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维持在60%-65%之间，这显示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空间，财务杠杆尚未完全利用。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的发展期，经营业绩良好，资产保持着相对良好的流动性，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 (3)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基本足以覆盖全部流动负债，其中，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1.29，速动比率的平均值为0.67，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稳健，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较为匹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主要为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现有的营运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营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适当降低短期债务比例，增加长期负债规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减轻短期偿付压力，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 (4) 利息保障倍数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38、6.09和6.20，均值为6.56，表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保证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从而为有息负债的年度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 (5) 银行授信等

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

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82,780.00万元，已使用额度56,098.47万元，尚余授信额度约26,681.53万元，占总授信额度的32.23%。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或有债务情况。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2.88	3.17
存货周转率（次）	1.36	1.34	1.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78	0.9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7次、2.88次和3.20次。2013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致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2年度下降了0.29；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0.32。

### （2）存货周转率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7次、1.34次和1.36次。随着近三年来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逐年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2013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1,503.36万元，增幅为32.10%；如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8,510.02万元，增幅为39.10%，各年末不断增加的存货余额导致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呈一定的下降趋势。

###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7次、0.78次和0.70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余额均较上年末不断增加所致。

##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19.29	80,539.10	70,281.45
二、营业总成本	94,695.58	68,978.93	60,348.69
其中：营业成本	76,757.04	55,641.02	48,64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6.22	2,772.78	2,372.6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566.09	7,406.39	6,690.81
财务费用	735.80	1,557.72	1,608.85
资产减值损失	2,800.43	1,601.02	1,029.75
三、营业利润	14,123.70	11,560.18	9,932.76
四、利润总额	14,080.54	11,649.02	9,997.46
五、净利润	11,701.16	9,663.00	8,252.9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30%左右，公司的盈利能力呈现了良好的持续增长态势。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按业务类别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施工	102,253.08	93.97%	73,054.38	90.71%	63,498.72	90.35%
绿化养护	2,510.32	2.31%	2,755.30	3.42%	2,515.76	3.58%

景观规划设计	3,549.85	3.26%	4,216.67	5.24%	2,711.99	3.86%
苗木销售	282.73	0.26%	296.89	0.37%	980.17	1.39%
主营业务收入	108,595.98	99.79%	80,323.24	99.73%	69,706.64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223.31	0.21%	215.86	0.27%	574.81	0.82%
营业收入合计	108,819.29	100.00%	80,539.10	100.00%	70,281.4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7%、90.71%和93.9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且有逐渐上升的趋势。

### ①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情况

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园林景观工程的建造施工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63,498.72万元、73,054.38万元和102,253.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园林市场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跨区域市场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产业链的完整推动了公司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的共同发展，使得公司承接工程额度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对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特别是对地产园林品质和小区绿化程度的要求迅速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建设大型市政规划景观园林的需求也在迅猛增加，在居民和政府对于园林建设和绿化环境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作为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依靠多年不断努力所形成的独特竞争优势，在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保持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工程业务收入不断增加，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 ② 绿化养护、景观规划设计及苗木销售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或大型市政公共设施提供环境美化、养护服务及相关设施的维护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收入分别为2,515.76万元、2,755.30万元和2,510.32万元。

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主要是指为市政园林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提供的景观规划设计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2,711.99万元、4,216.67万元和3,549.8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主要是指惠州博罗、四川泸县等苗木基地所开展的苗木种植业务，其中主要苗木种植用于公司园林工程自用，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呈现起伏波动的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980.17万元、296.89万元和282.73万元。

### ③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各项业务的服务区域不断增加。按项目所在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8,082.59	25.86%	19,989.64	24.89%	18,211.10	26.13%
华西	48,898.54	45.03%	41,796.34	52.04%	22,031.40	31.61%
华北	13,021.78	11.99%	12,108.70	15.07%	12,121.49	17.39%
其他	18,593.08	17.12%	6,428.56	8.00%	17,342.65	24.88%
合计	108,595.98	100.00%	80,323.24	100.00%	69,706.64	100.00%

公司通过稳定华南区域市场，重点发展华西并积极开发华北等区域市场，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布局，为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 (2) 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8.39%	29.70%	30.37%
绿化养护	31.35%	28.73%	24.06%

景观规划设计	54.76%	53.85%	48.25%
苗木销售	65.50%	16.26%	24.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2%	30.88%	30.75%
综合毛利率	29.46%	30.91%	30.7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保持总体稳定，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约占每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0%左右，且有逐年递增趋势，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园林工程与地产景观工程两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和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	33.43%	34.74%	40.49%
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	13.97%	19.41%	16.47%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27.90%	29.70%	30.37%

由于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整体比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高多个百分点，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的收入占比的变化也导致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呈现起伏波动的趋势。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其毛利率与主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在进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招投标时，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内容、技术条件以及预算成本的高低自行选择并确定各项目的毛利率，随着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逐渐提高，市场认同度不断提升，新老客户会优先考虑或主动邀请公司参与园林工程项目的合作，从而使得公司可以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选择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确保公司各年度承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 (3) 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10,566.09	9.71%	7,406.39	9.20%	6,690.81	9.52%

财务费用	735.80	0.68%	1,557.72	1.93%	1,608.85	2.29%
营业收入	108,819.29	100.00%	80,539.10	100.00%	70,281.45	100.00%

### ①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方式的特点，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为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而是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亦采用上述核算方式，未单独列支销售费用。

### ③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加715.58万元，增幅为10.69%。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3,159.70万元，增幅为42.6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中高层专业人才的引进、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业务差旅费及车辆费用等增加较多。

### ③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并发生少量银行手续费支出和借款担保费；2012年，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3年至2014年，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其余为BT模式建造合同所确认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入财务费用。

### (4) 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	-43.16	-0.37%	88.84	0.92%	64.70	0.78%
净利润	11,701.16	100.00%	9,663.00	100.00%	8,252.9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64.70万元、88.84万元和-43.16万元，占对应当年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8%、0.92%和-0.37%，占比均较小。

## (二) 母公司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2,712.45	69.86%	92,435.84	78.87%	67,750.17	7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52.94	30.14%	24,765.80	21.13%	16,952.43	20.01%
资产总计	189,965.39	100.00%	117,201.64	100.00%	84,702.59	100.00%

## (1) 流动资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无论是在前期项目招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具体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占用大量的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逐步推进，形成了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和应收工程结算款，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而且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也相对较高。

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2,712.45	100.00%	92,435.84	100.00%	67,750.17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0,132.85	13.43%	9,480.78	10.26%	6,729.77	9.93%
应收票据	736.78	0.49%	-	-	-	-
应收账款	33,062.90	22.06%	25,609.61	27.71%	21,967.44	32.42%
预付账款	522.85	0.35%	696.13	0.75%	484.5	0.72%
其他应收款	6,366.53	4.25%	6,091.67	6.59%	4,096.31	6.05%
存货	61,424.67	40.98%	45,484.51	49.21%	34,472.15	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5.87	7.89%	5,073.14	5.49%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 ① 货币资金

公司 2012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度承建的

工程施工项目较多，相应的垫付资金支出较多，导致 2012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往年末有所下降；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2,751.01 万元，增幅为 40.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32.85 万元，余额较多的原因是年初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 ② 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67.44 万元、25,609.61 万元和 33,06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27.71%和 22.06%。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的工程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形成。一方面，由于工程进度款付款按结算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已结算的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全额收到形成了应收账款。如根据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结算方式一般要求客户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15%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期支付进度款，每期工程量双方核实后支付对应的工程造价的 70%~80%，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70%~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95%；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质保金 5%。另一方面，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也形成了应收账款，如公司施工业务的工程款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仍存在因甲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所产生的时间差。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19,461.74	50.21%	973.09	18,488.66
1-2年	8,846.17	22.82%	884.62	7,961.56
2-3年	5,562.51	14.35%	1,112.50	4,450.01
3-4年	4,092.95	10.56%	2,046.47	2,046.47

4-5 年	581.03	1.50%	464.82	116.21
5 年以上	213.87	0.55%	213.87	-
<b>合计</b>	<b>38,758.27</b>	<b>100.00%</b>	<b>5,695.37</b>	<b>33,062.90</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山东宁阳统筹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7.25	1 年以内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非关联方	3,282.07	2 年以内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02.04	2 年以内
东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96.50	4 年以内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18	1 年以内
<b>合计</b>		<b>14,156.03</b>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看，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来看，主要客户为政府相关机构及知名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坏账发生风险较小。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

### ③ 存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472.15 万元、45,484.51 万元和 61,424.67 万元，主要是工程施工。

公司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实际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根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一般根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即：在工程正常推进过程中，进度款结算并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80%后，停止结算和支付；待工程初步验收后，再结算并支付至 80%~90%；最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95%。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 (2) 非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0,840.35	71.33%	21,790.64	87.99%	14,110.48	83.24%
长期股权投资	12,944.10	22.61%	944.10	3.81%	944.10	5.57%
固定资产	2,146.69	3.75%	1,280.98	5.17%	1,298.26	7.66%
无形资产	2.73	0.00%	21.52	0.09%	22.75	0.13%
长期待摊费用	271.03	0.47%	223.00	0.90%	267.60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08	1.60%	505.57	2.04%	309.24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6	0.23%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252.94</b>	<b>100.00%</b>	<b>24,765.80</b>	<b>100.00%</b>	<b>16,952.43</b>	<b>100.00%</b>

公司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成。2012年以来，公司承做BT项目导致产生长期应收款，并且比重较大。

### ① 长期应收款

自2012年以来公司开始以BT模式承接工程项目，从而形成长期应收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4,110.48万元、21,790.64万元和40,840.35万元，逐年增长。

BT模式是目前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常见的模式。BT项目基本为市政工程项目，均采用分阶段回款方式，有利于发包方资金安排和按期回款。BT项目未来的回款风险整体可控。公司未来将加强BT项目管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主方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措施，并加强BT项目的长期应收款管理，及时收回长期应收款。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44.10万元、944.10万元和12,944.10万元，系对岭南设计、岭南苗木、信扬电子3家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三家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基本情况）。岭南苗木2014年增

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至 12,944.10 万元。

### ③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98.26 万元、1,280.98 万元和 2,146.69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6%、5.17%和 3.75%。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大量需求，尽可能减少对长期性资金的占用，未对固定资产做较大投入。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工程项目施工所用的中小型施工机械设备、绿化养护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日常办公设备等，所使用的部分办公用地及生产经营场地主要是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0,491.74	94.77%	76,337.69	99.99%	53,159.0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00	5.23%	10.00	0.01%	-	-
<b>负债总计</b>	<b>116,591.74</b>	<b>100%</b>	<b>76,347.69</b>	<b>100%</b>	<b>53,159.0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幅与资产总额的增幅相适应，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2013年末的负债合计比2012年末增长43.62%；2014年末的负债合计比2013年末增长52.71%。

### (1) 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920.17	40.65%	34,550.00	45.26%	26,000.00	48.91%
应付票据	4,596.19	4.16%	6,875.73	9.01%	986.32	1.86%

应付账款	48,937.33	44.29%	28,618.26	37.49%	21,464.37	40.38%
预收款项	365.66	0.33%	235.23	0.31%	63.86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0	0.97%	704.28	0.92%	625.17	1.18%
应交税费	7,540.03	6.82%	4,957.71	6.49%	3,671.78	6.91%
应付利息	102.92	0.09%	69.91	0.09%	49.20	0.09%
其他应付款	2,058.14	1.86%	326.57	0.43%	298.38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	0.81%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491.74</b>	<b>100.00%</b>	<b>76,337.69</b>	<b>100.00%</b>	<b>53,159.07</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所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两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29%、82.75%和84.94%。

#### ① 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000.00万元、34,550.00万元和44,920.1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91%、45.26%和40.65%。

#### ② 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464.37万元、28,618.26万元和48,937.3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38%、37.49%和44.29%。公司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7,153.90万元,增幅为33.33%;2014年末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20,319.07万元,增幅为71.00%。

###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1.24	-3,191.29	-12,5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8.10	-261.27	-3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5.25	3,480.42	10,39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5.91	27.86	-2,502.5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1.29万元，相比2012年度增加了9,390.36万元，增幅为74.64%，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71.24万元，相比2013年度减少了9,079.95万元，降幅为284.52%。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园林工程施工的项目运作和进度安排，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体可分为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合同施工阶段、合同完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工程结算阶段以及质量保证期等七个阶段。由于在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从而影响了公司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对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个阶段的资金占用情况大致如下表所示：

各阶段	占用资金性质	占用时间	当期资金占用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一般3个月	2%
合同签订阶段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整个施工周期（市政项目通常为8个月-2年，地产景观工程通常为6个月-1.5年）	5%-20% （市政10-20%、 地产5-10%）
	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		10%
合同施工阶段	施工款	从申请日开始至进度款到账，市政园林工程一般需要3个月，商业地产园林工程项目一般需要2个月	60%-70%
合同完工阶段	工程完工收款		10%-20%
工程结算阶段	结算款		5%-15%
质保期	工程质保金	1-2年	5%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各期内承建了部分大型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工程，如2012年承建的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 滨海路）、通州区潞城镇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潞城潮白河景观生态林）三标段、广西金源城一期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2013年承建的博乐市2013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通州区永乐店镇2013年平原区造林工程、兰州新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绿化景观工程等大型园林工程；2014年承建的贵安新区黔中大道生态园林景观带工程、通州区

永乐店镇2014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自贡市南湖生态城卧龙大道、自贡市南湖生态城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及自贡市龙汇街南延线延伸段二期园林绿化工程、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整体景观改造工程。上述大型项目的实施，造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税金费用等方面的现金支出超过现金收入金额，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27万元，相比2012年度增加了50.57万元，增幅为16.22%，2014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08.10万元，相比2013年度减少了12,946.83万元，减幅较大。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80.42万元，相比2012年度减少了6,910.50万元，降幅为66.51%，2014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35.25万元，相比2013年度增加了34,154.82万元，增幅较大。

### 4、偿债能力分析

####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38%	65.14%	62.76%
流动比率	1.20	1.21	1.27
速动比率	0.65	0.62	0.63
利息保障倍数	6.00	5.79	7.17

2014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38%，处于正常水平，确保了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为母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融资空间；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7倍、5.79倍及6.00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

母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并获得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授

信额度，使得母公司在面临短期偿债压力时能够获得足够的银行信用支持，以降低财务风险。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3.18	3.46
存货周转率（次）	1.41	1.33	1.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75	0.93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次、3.18次和3.57次。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次、1.33次和1.41次。2013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11,012.36万元，增幅为31.95%。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5,940.16万元，增幅为35.05%。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93次、0.75次和0.68次。

###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679.15	75,558.59	65,767.99
二、营业总成本	91,084.98	64,671.17	56,161.24
其中：营业成本	75,386.06	53,216.75	46,18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6.48	2,715.00	2,326.4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374.29	5,873.15	5,149.17
财务费用	801.42	1,557.40	1,610.69
资产减值损失	2,736.73	1,308.87	894.89
三、营业利润	13,594.17	10,887.42	9,606.75
四、利润总额	13,544.96	10,967.82	9,666.60

五、净利润	11,519.70	9,310.43	8,147.88
-------	-----------	----------	----------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按照业务类别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施工	102,253.08	97.68%	73,054.38	96.69%	63,498.72	96.55%
绿化养护	2,426.07	2.32%	2,504.21	3.31%	2,269.27	3.45%
主营收入合计	104,679.15	100.00%	75,558.59	100.00%	65,767.99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5%、96.69%和 97.68%，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且有逐渐上升的趋势。

目前，公司已形成“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的完整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景观规划设计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为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更多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部分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如东莞市绿道网黄江段项目、荔香湿地公园、寮步香市生态农业园、咸宁公安局小区综合景观工程、锦州龙栖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等项目。公司景观规划设计业务的快速拓展，直接推动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近年来，公司依靠稳定的园林绿化养护团队以及雄厚的工程后绿化养护经验，还承接了部分工程施工、后期养护一体化的园林工程项目，也相应地促进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如公司承接的东江大道延长线东段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即是公司通过从事其前期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后，又配套承接了其工程施工后的整体绿化养护服务。同时，公司苗木种植业务的苗木储备也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了保证。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周边以及湖北、四川等地租赁了多亩土地进行园林绿化苗木的生产种植，充足的苗木储备既保证了公司工程施工的质量，又降低了工程施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6,027.25	24.86%	17,496.02	23.16%	17,134.22	26.05%
华西	47,710.04	45.58%	40,217.84	53.23%	21,381.30	32.51%
华北	12,860.28	12.29%	12,160.15	16.09%	10,392.31	15.80%
其他	18,081.57	17.27%	5,684.58	7.52%	16,860.15	25.64%
合计	104,679.15	100.00%	75,558.59	100.00%	65,767.99	100.00%

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以前年度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该地区是国内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园林建设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但是，随着公司在华南地区园林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的持续增强和不断加大对其他地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工程施工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减少。目前，公司已经占据了华南地区园林市场一定的份额，华南区域的业务贡献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中仍然位居重要地位。

经过不断开拓，华西地区已发展成为公司 2012 年度以来第一大业务区域，近年来公司在该区域的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在该区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也日益突出。

## (2) 产品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园林工程施工	27.90%	29.64%	30.03%
绿化养护	31.44%	27.63%	23.00%
综合毛利率	27.98%	29.57%	29.78%

### ①园林工程施工

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园林工程与地产景观工程两大业务，为了充分发挥地产景观园林项目回款速度快、品牌知名度高的优势，有效借助两大类业务的互补、协调作用，公司结合自身在园林绿化工程领域所形成的竞争实力，根据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两大类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来承接各类园林工程业务和拓展其他经营区域。

2012 年度，公司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当年承做的大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 2012 年以 BT 业务模式所承接的市政项目的毛利率也较高，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公司 2012 年度市政园林工程的毛利率。

2012 年以来，公司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为了推动公司跨区域经营策略的实施，公司陆续在新开拓的业务区域承接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地产景观施工项目，如在湖南长沙承接的长沙浅水湾一期示范区景观工程项目和在山东青岛承接的海尔·原乡墅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等；二是为了拓展新的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公司在与万科地产、万达地产等新开发的大型房地产客户合作初期，承建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样板工程项目，如公司承接的广东万科清远万科城项目一期非示范区园建绿化工程和成都金牛万达广场 A、C 组团景观工程等项目。此外，由于 201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加强对承接地产景观工程项目的风险控制。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园林工程施工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② 绿化养护

公司的绿化养护业务主要是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或大型市政公共设施提供环境美化和养护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绿化养护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0%、27.63%和 31.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绿化养护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回升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 2013 年以来养护工人的工资水平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人力成本变化幅度相比以前年度较为稳定；二是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逐步进入实施后期，相应的养护成本投入有所减少，也促使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绿化养护业务的毛利率得以提升。

## (3) 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8,374.29	8.00%	5,873.15	7.77%	5,149.17	7.83%

财务费用	801.42	0.77%	1,557.40	2.06%	1,610.69	2.45%
营业收入	104,679.15	100.00%	75,558.59	100.00%	65,76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了相对稳定，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7.77%和 8.0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幅波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2.06%和 0.77%，占比相对较小。

###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开展市政园林建设的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开发地产园林景观的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

#### 1、地方市政建设发展状况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环境绿化需求的迫切，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景观规划工程的投资也逐步提高。公司目前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主要是服务于各地政府的城市建设的需要，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到各级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反之，如果国家实施宽松的宏观调控政策，将会导致各级政府加大城市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 2、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房地产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推动经济增长和改善人们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几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该行业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并导致对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少。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居住土地供应的日趋紧张以及人们改善居

住条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仍面临着较强的需求。特别是一些中高端开发商会更加注重增加对小区景观建设的投入，通过地产景观园林的建设来提升房地产的居住品质，以应对房地产行业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刺激房地产行业对园林景观建设的需求，从而使得地产景观业务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推动整个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总之，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可能给地方市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这些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反映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上。今后，公司将立足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业务领域，凭借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市政绿化养护、苗木产销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 （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几年将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目标，充分发挥“岭南园林”的品牌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在各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通过逐步建立若干个区域综合运营中心等措施，不断完善产业链，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每年稳步增长的经营目标，努力保持全国园林绿化行业领先企业的行业地位。

##### 1、各主营业务板块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未来几年内，园林工程在公司主营业务中仍将占有主导地位，公司将坚持以园林工程施工为龙头，市政园林工程业务与地产景观工程业务齐头并进，又快又稳迅速发展，确保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位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跨区域施工能力和大型综合性项目施工能力位居全国前列，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

景观设计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未来将不断加大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投入，加强设计公司运营管理，加快设计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在深圳、上海、重庆等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以优良的设计质量、标准化流程和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推动岭南设计业务快速发展，使其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及开拓区域市场的重要力量。

绿色苗木资源是公司完善产业链与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求。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大力整合资源,围绕全国各大区域运营中心,逐步在华南、西南、华北、华东等地区建立品种规格齐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大中型优质苗木基地,以确保源源不断的为工程业务提供优质的苗木资源,增强公司区域综合竞争力。

绿化养护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借鉴发达国家绿化养护行业及国内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经验,以服务理念为核心,通过科学规范的管理和专业周到的服务赢得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专业人员培训、提高绿化养护管理及服务水平。

## 2、具体发展计划和措施如下:

### (1) 加快建立区域运营中心

未来几年内,结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在全国各主要业务区域逐步建立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区域运营中心的建立,将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在各主要区域市场形成良好的产业链,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的综合优势,促进公司由区域单一业务供应商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型,提升公司在全国各主要业务区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 一线城市稳步推进

一线城市作为区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市场容量比较稳定,项目示范效应明显。近年来,公司已相继在深圳、广州、北京、重庆、天津、兰州、海南、青岛、新疆等地设立分公司,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未来几年内,公司还将逐步完成西安、长沙、合肥、成都、南宁等省会城市的业务拓展,并以区域运营中心为核心,充分发挥综合优势和,通过打造精品园林工程项目,打响“岭南园林”品牌,形成标杆效应,以带动周边二、三线城市园林市场的良性发展。

### (3) 二三线城市快速渗透

对于省会城市及周边的二、三线城市市场,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其市场增量逐年增加,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将采取快速渗透的策略,依托一线城市形成的良好的品牌效应,加快人员队伍建设,大力开发,使其成为今后重要的业

务增长点。

#### (4) 不断巩固和开发优质客户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和精心布局，公司在地产景观工程业务与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方面齐头并进，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快速推进，市场空间极为广阔。公司多年来在市政园林业务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打造了一批优质精品工程，并拥有良好的优质客户资源。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力为快速发展的各级城市提供综合景观服务。

地产景观工程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的主要业务客户大都均为房地产行业区域龙头或是全国性经营的房地产企业。未来公司将与这些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品牌经营能力强的客户结成业务合作联盟，并大力开发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财务指标奠定基础。

#### (5) 实施品牌推动策略

公司将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通过优质精品工程树立和巩固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拉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9,873.16	174,873.16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76.30	41,476.30	0
<b>资产总计</b>	<b>191,349.45</b>	<b>216,349.45</b>	<b>25,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109,934.52	109,934.5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00	31,100.00	25,000.00
<b>负债合计</b>	<b>116,034.52</b>	<b>141,034.52</b>	<b>25,0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60.64%</b>	<b>65.19%</b>	<b>4.5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2,712.45	157,712.45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52.94	57,252.94	0
<b>资产总计</b>	<b>189,965.39</b>	<b>214,965.39</b>	<b>25,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110,491.74	110,491.74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00.00	31,100.00	25,000.00
<b>负债合计</b>	<b>116,591.74</b>	<b>141,591.74</b>	<b>25,0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61.38%</b>	<b>65.87%</b>	<b>4.49%</b>

综上所述，模拟数据显示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5.19%（合并）、65.8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幅度总体较小。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构成重大影响。

##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债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拟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大力整合资源，以充分发挥“岭南园林”的品牌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必要通过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 （一）加快建立区域运营中心需合理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在全国各主要业务区域逐步建立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为一体的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区域运营中心的建立，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 （二）一线城市稳步推进需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已相继在深圳、广州、北京、重庆、天津、兰州、海南、青岛、新疆等地设立分公司，未来几年内，公司还将逐步完成西安、长沙、合肥、成都、南宁等省会城市的业务拓展，业务拓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 （三）二三线城市快速渗透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除了一线城市外，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快速渗透的策略，依托一线城市形成的良好的品牌效应，加快二三线城市的布局，使其成为今后重要的业务增长点，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的流动资金量也自然增长。

#### （四）市场和新客户开发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快速推进，市场空间极为广阔。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大力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全力为公司快速的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随着市场的逐步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量也会相应增加。

#### **（五）实施品牌推动策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几年将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通过优质精品工程树立和巩固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拉动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品牌的推广，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中 2.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60.64%增加至发行后的 65.19%，上升 4.55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61.38%增加至发行后的 65.87%，上升 4.49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19%增至 14.37%，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21%增至 14.47%，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6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9，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0 增加至发行后的 1.43。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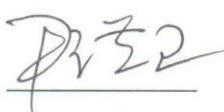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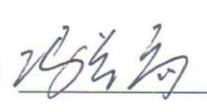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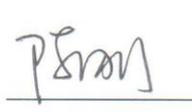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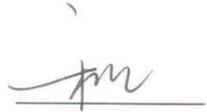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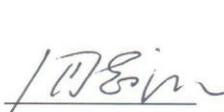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尹洪卫)		(冯学高)		(刘勇)	
(陈刚)		(朱心宁)		(秋天)	
(包志毅)		(岳鸿军)	_____	(章击舟)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尹洪卫) \_\_\_\_\_ (冯学高) \_\_\_\_\_ (刘 勇) \_\_\_\_\_

(陈 刚) \_\_\_\_\_ (朱心宁) \_\_\_\_\_ (秋 天)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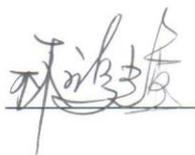
(包志毅) \_\_\_\_\_ (岳鸿军)  \_\_\_\_\_ (章击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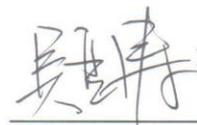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林鸿辉) 

(刘元春) 

(吴奕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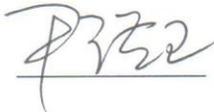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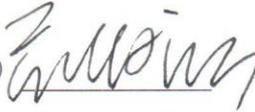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洪卫)  (冯学高)  (刘 勇)   
(秦国权)  (张友铭)  (杜丽燕)   
(秋 天)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姚根发  
(姚根发)

王睿  
(王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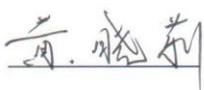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运勇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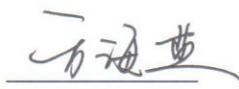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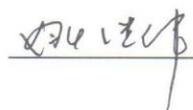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黄晓莉



方海燕



姚继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韶华)

  
(陈昭)

  
(林恒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1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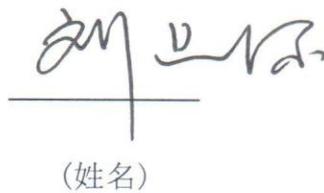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姓名)

  
(姓名)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姓名)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担保函；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